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开发 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3 年 10 月 南京

一、 任务背景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简称“产业园”）原名苏通科技产业园，2009年5月，原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正式同意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苏通科技产业园（苏外经贸开发〔2009〕395号），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侧，沿海高速公路出入口两侧，规划总占地面积51.95平方公里，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9.5平方公里，于2010年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并获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01号）。2012年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定名为“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9.5平方公里，即一期范围（苏政复〔2012〕78号）。2019年，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对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开展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9〕22号）。2020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同意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政办函〔2020〕75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22号），产业园存在着主导产业与原规划定位不完全相符、企业用地性质不符等问题，并建议产业园需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抓紧对产业园规划进行修编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产业园组织编制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规划范围即省级批复范围9.5平方公里，规划大力培育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应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轮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产业园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规划分析

（一） 本轮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面积约为 9.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金英路和江景路，南至海堡路和海德路，西至东方大道，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

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其中：

近期：2023 年—2027 年；

远期：2028 年—2035 年。

2. 发展目标

全力打造国家级“跨江融合发展示范区”，为全市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勇当全省“两争一前列”排头兵争作更大的贡献。

3. 产业定位及发展引导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提升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群化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同时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打造独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对现有相关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对标行业高端标准，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能，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引导更多技术先进、工艺领先的优质企业集聚。

智能装备：发展以汽车核心零部件为重点的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等，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聚。

生命健康：重点发展检验诊断、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等，打造

医学健康产业制造中心、区域药械流通中心以及专业化生命医学健康产品交易中心。

新能源产业：紧抓薄膜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业技术革新契机，加强重点企业与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布局新兴技术方向，优化产品结构，抢占发展先机。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

现代服务业：围绕文化旅游、高端教育、国际医疗、服务外包等打造独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产业。

4.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三个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西部片区：工业区，主要为工业用地，依托区域一体化优势，市政、交通设施的改善，相关产业的带动，吸引企业入驻。

中部片区：商务科技区，主要为商业、居住用地，梳理公园生态特色、景观特色；有机植入教育、展览等功能，提升园区生态环境品质、吸引人气，形成园区的城市名片。

东部片区：居住区，主要为居住用地、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中小学用地，进一步完善学校设置，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引入高质量职业教育学校。

5.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及相应用水指标，计算得总用水量为 4.50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 1.43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 1.79 万立方米/日，市政及其它用水量 1.28 万立方米/日。规划区范围由南通市洪港水厂供水，水厂地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洪港，通盛大道东侧，距离长江约二公里，占地约 227.8 亩，水源为长江原水。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污水量约为 2.2 万立方米/日，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该厂现状处理规模 9.8 万 m^3/d ，规划处理规模可达 19.8 万 m^3/d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放至长江。

（3）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雨水量预测，规划雨水管道的管径主要在 d400-d1400 毫米之间。远期规划雨水管道普及率达 100%，实现全覆盖。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苏一河、苏二河、苏三河、苏四河、苏五河、苏六河、通一河、通二河、通三河、通四河和通五河。

（4）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用气预测量为 990 万 $\text{Nm}^3/\text{年}$ 。根据《南通市天然气利用专业规划》，南通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整个市域及市区一并规划考虑，规划的至苏通科技产业园的天然气高压管线由南通的刘桥门站经由沿海高速至南通北立交再沿宁启高速向南至园区，在苏通大桥北接线西侧、沿江公路西南侧设有高-中压调压站，调成中压（A）后沿园区的主要道路敷设的中压（A）管道供应居民、公建和工业用户使用。

（二） 规划协调性分析

1.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文件，产业园本轮规划总体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产业园规划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对照《南通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园规划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产业园现有企业主要为印刷装备、包装装备、纺织装备、高精密零配件等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配件制造、新材料、生物科技等先进制造业，本次规划发展定位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提升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群化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同时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打造独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对现有相关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对标行业高端标准，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能，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同时进一步推进与上海、苏南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承接上海、苏南先进制造业的转移。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与长三角区域产业布局、一体化发展规划要求相符。

2. 与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政策文件的产业准入、污染防治等要求相符，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的要求相符。

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三区三线”划分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7号），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规划区西北 3.2km 的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三、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一） 区域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本轮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面积为 949.61 公顷，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591.3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现状居住面积为 125.8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1.28%；工业用地面积 200.7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3.94%；

2. 产业结构现状

2022 年，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管辖范围生产总值（GDP）达到 138.83 亿元，产业结构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为主，三次产业占比为 2.44:43.52:54.04。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60.4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5.02 亿元。

截止 2023 年 5 月，产业园规划范围现状工业企业共 63 家，涉及 78 个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其中已建项目 71 个，在建项目 7 个。

现状工业企业以汽车及零配件制造、设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为主。其中设备制造企业 16 家，占比 25.4%；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企业、新材料、电子信息企业分别有 13 家、12、10 家，分别占比 20.63%、19.05%、15.87%。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22 年苏通园区大气监测站点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质量标准要求。本次补充监测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符合二类区相应标准要求。

通过对比 2018-2022 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中 NO₂、PM₁₀、PM_{2.5} 含量整体呈下降趋势，SO₂、CO、O₃ 浓度自 2021 年来略微上升；对比 2018、2021、2023 年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对比各因子最大浓度占标率，2023 年硫酸雾最大浓度占标率较 2018 年略有升高；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较 2018 年有所减小；氟化物、二甲苯、甲苯相对稳定，均未检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通产业园区涉及的地表水国、省、市级考核断面数据，2022 年国考断面团结闸（左岸）、省考断面新江海河桥和市考断面团结河桥 3 个断面总体满足当年的考核目标，其中团结闸、团结河桥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新江海河达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现状监测点位水质均达标。

2018-2022 年，团结闸（左岸）水质均满足二类地表水水质标准，水质总体稳定。通过对比 2018、2021、2023 年地表水监测数据，2021 年长江上监测点位 pH、氨氮、总磷、悬浮物最大浓度占标率有所降低，石油类浓度略有增加，其余监测因子基本稳定；中心农场河水质良好且保持稳定，均可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监测部分点位除总大肠菌群、氨氮和锰符合 IV 类标准外，其余各因子均满足 III 类及以上标准。

通过对比 2018、2021、2023 年地下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地下水水质

整体呈改善趋势，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含量有所降低；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硫酸盐稍有波动，但均能满足IV水标准；总大肠菌群含量增加；其余监测因子相对稳定。

4. 声环境质量

通过对比 2018-2023 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18、2021、2023 年补充监测所有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达标。通过对比三轮噪声监测平均值，2023 年昼间、夜间噪声声级较 2018 年略有上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5.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土壤监测点位所测的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通过对比 2018、2021 和 2022 年土壤监测结果，土壤环境质量没有明显变化。

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

2021 年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类的风险筛选值。

通过对比 2018、2021 年底泥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底泥环境质量均达标，总体稳定。

四、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级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产业园本轮规划发展规模、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结合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环境质量现状，在充分分析区域内现有环境问题的基础上，识别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对自然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并根据识别结果，从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污染控制、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方面确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表中各规划指标值依据《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绿色园区评价指标体系》、江苏省、南通市“十四五”规划、“三线一单”以及产业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结合现状水平进行确定。

表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7目标值	2035目标值	指标来源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
	2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80.7*	≥90	≥90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三线一单”
	3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2	≤22	≤22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三线一单”
	4	NO ₂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6	≤26	≤26	保持现状
	5	O ₃ 浓度	微克/立方米	189	≤160	≤160	达标
资源利用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12	≤0.12	≤0.12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0.5），不低于现状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7.28	≤7.2	≤7.2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8），优于现状
污染控	1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100）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7目标值	2035目标值	指标来源
制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90	90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风险防控	1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0	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0）
	2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90	100	10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100）
	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100	100	/
	2	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10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100）

五、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一）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最大落地浓度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氯化氢、氨、甲醛、甲醇、甲苯、二甲苯、苯乙烯、VOCs 相应时间段最大浓度贡献值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区域环境背景浓度后，SO₂、NO₂、PM₁₀、PM_{2.5}、氯化氢、氨、甲醛、甲醇、甲苯、二甲苯、苯乙烯、VOCs 在近、远期规划情景下均能达标。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轮规划实施方案，在枯、丰水期正常工况下，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入江对团结闸断面的水质影响均较小；在枯水期事故排放下，尾水将对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改变原有水质类别，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三）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在考虑绿化带衰减的情况下，产业园所有道路 2 侧昼间 60m、夜间 140m 范围内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道路周边敏感目标叠加背景值后，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建议加大园区内噪声源和区外环境敏感点的规划布局；在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综合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园区声环境影响可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四）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后，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在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下，根据预测结果，市政管网废水泄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

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集中于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当事故发生时，园区应积极响应、及时处理突发状况，避免污染物影响范围扩大。

（五）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本次规划实施后，引进行业与开发区现有行业基本一致，故开发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整体来看，产业园内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以回收利用为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提高产业园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稳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优化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在园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鼓励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在企业内部开展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

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采用科学合理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建设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六）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产业园后期管理中应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形成监测、评价、开发利用保护、监督管理相对协调的综合管理体系。同时须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源头控制以及跟踪监测实现土壤污染随时发现随时治理。

七、 公众参与方案

（一）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http://www.stpac.gov.cn/>）公开发布，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评价主要程序与内容、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通过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http://www.stpac.gov.cn/>）与《扬子晚报》公开发布，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以信息公开、广泛征求公众对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目的，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进行。

八、 评价结论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开发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九、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曹科长

联系电话：0513-89196676

联系邮箱：1365767915@qq.com

地址：苏锡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2) 规划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5699061

联系邮箱：crystalxuelian@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